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4-012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14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于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查询并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王斌先生;总会计师戴正坤先生;董事会秘书王璐女士;独立董事张宝华先生以及公司保荐代表人许灿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503 股票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4-008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通知,因质押担保的义务已履行完毕,已将其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5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 (占公司总股份的13.08%,占兴原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8.71%)。以上质押行为已于2014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兴原投资共持有本公司96,237,622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2.28%,其中累计质押股份3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9.03%,占兴原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0.52%。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08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与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华恒盛,证券代码:002335)已于2014年3月25日13:00起临时停牌,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3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 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4-029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3月24日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粤美特")于2014年3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197,800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前海粤美特的持股数量为7,590,483股, 持股比例约为3.68% ;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10,383,909股, 合计的持股比例约为5.04%。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前海粤美特的持股数量为7,392,683股, 持股比例约为3.59% ;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10,186,109股,合计的持股比例约为4.94%。

本次增持情况详见前海粤美特递交的《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有关规定,前海粤美特请公司董事会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意向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自然人冷纪华、罗金容及眉山市衡锋铸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2013年1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诉讼公告》的相关内容),于2014年1月14日经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眉山中院")作出一审判决(详见公司2014年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对于一审判决不服,于2014年1月 26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年3月24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通知书》(2014)川民终字第210号,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

被上诉人一:冷纪华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永寿镇永华村5组

被上述人二:罗金容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永寿镇永华村5组

被上诉人三:眉山市衡锋铸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冷纪华

住所地: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永寿镇岷江路

上诉人因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4日作出的(2013)眉民初字第18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提请上诉。

本次上述请求

1、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错误判决,并依法改判。

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主要事实和理由

1、上诉人认为,冷纪华利用景丰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擅自出具的《委托书》不具法律效力,也不符合《投资协议书》约定的衡锋公司可以延长注销时间的情形,一审法院采用类推、臆断的方式推定景丰公司同意被上诉人衡锋公司延长注销时间,属于认定事实错误。

2、上诉人认为,景丰公司向衡锋公司租赁的行为也不构成衡锋公司可以延长其注销时间的事由,在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一审法院直接推定上诉人系默示同意,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3、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认定衡锋公司有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不具备注销的条件,其事实认定和适用法律错误。

4、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认定被上诉人冷纪华没有就目标利润作出承诺,且不应承担目标利润未实现的赔偿责任,属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5、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认定被上诉人冷纪华不存在竞业限制情形,属事实认定错误。

三、一审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62,530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明确, 对于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举证通知书((2014)川民三终字第21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川民三终字第210号)、开庭传票((2014)川民三终字第210号)。

2、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状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4-0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0% - 60% 盈利:1,646.28万元-2,881.00万元	盈利:4,115.7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为争取市场占有率,市场投入增加,及促销力度加大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 公司2014年一季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008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03月25日收到杨胜刚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杨胜刚先生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 [2013]18号)和教育部发布的《执行中组部 [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教人司[2014]14号)文件的要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杨胜刚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将按照《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杨胜刚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杨胜刚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4—01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25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泳洪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8,429,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37%,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68,429,47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68,429,47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68,429,47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68,429,47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68,429,47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68,429,47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68,429,47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68,429,47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68,429,47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68,429,47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68,429,47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68,429,47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周兰女士、陈耿豪先生、陈慈瑛女士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俊律师、周铭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接B010版)

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申万证券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仅在其各自份额类别内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如果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则在终止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运作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申万证券份额,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规则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终止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的运作;

(11)终止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①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②指单独或合计持有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不少于本基金总份额的10%(含10%),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下,调整申万证券份额的申购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低申万证券份额的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分别合计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对应级别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分别合计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对应级别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分别合计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对应级别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有效的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分别合计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对应级别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分别合计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对应级别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分别合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的对应级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该级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该级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的终止运作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与将来颁布的其他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规定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三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包括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在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的运作期间内,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有关限制,则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原则进行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如果终止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四部分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上市费用及年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次日起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次日起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一季度末结束后的10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标的指数许可方。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除管理费、托管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前述第一款约定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